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竞得挂牌出让的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E-03-04地块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G-2016-125),土地面积为8250.35平方米，出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20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康德莱战略规划发展需要，浙江康德莱在浙江省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520万元竞得编号为E-03-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用于浙江康德莱仓储物流中心相关设施建设。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 1、 出让人：浙江省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2、土地总面积：8250.35 平方米

3、土地位置：浙江省温州市龙湾空港新区内东至经四支三路，西临浙江康德莱二期，北至滨海三路，南临滨海四路

4、土地出让年限：50 年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三、 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康德莱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其主要目的是建设仓储物流中心，符合公司及浙江康德莱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及浙江康德莱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浙江康德莱长远发展利益。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